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內幕消息 預期虧損減少

本公佈乃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錄得減少。

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之減少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 軟件平台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業務表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及(ii)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贖回承兌票據後，於本年度毋須確認去年同期所錄得有關業務合併應付代價之估計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所掌握的最新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評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細閱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冠忠先生及伍健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彭兆賢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提供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